

桃園市中壢區第1屆里長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中壢區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第二版)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文化1 | | 張文釗 | 男 | 桃園縣 | 無 | 私立振華高中畢業 | 先生國小副校長、內定國小家長會委員、英商德記洋行行銷專員、中興運輸有限公司業務經理、新華祥米店負責人、自林福樹副市長在案、棠竹林醫務所監事委員、文化里守望相助隊分隊長、龍崗科技大學、文化里里長。 | 一、全力做好本里路平、燈亮、排水系統改善，以解決淹、水災之苦。 二、繼續修繕社區字號教室及守望相助隊，提升文化氣息及里民居家安全。 三、爭取步行路拓寬，以帶動文化發展。 四、加強里內公園體設施及兒童、娛樂運動器材、休憩設備與管理。 五、推動里內全民志工、美化環境及環保工作。 六、嚴密督察禁菸空汙及爭取回饋金公共建設經費造福鄉親。 | 和 | | 陳祈璋 | 男 | 桃園縣 | 無 | 育達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 九、特約地政事務所負責人、華虹紅木傢俱有限公司(總經理) 十、桃園市文化交際促進會(會長助理) | 一、加強里內治安，嚴厲打擊犯罪，維護在地生活、公益、陽光、祥和、活力熱情的地方，提高高品質生活、新生活的堅持、備與與、讓文雅與的和平里用勇氣、年輕、勇於實踐地來。 二、迎接門之部，基層向上打造新社區，接納在地生活、公益、陽光、祥和、活力熱情的地方，提高高品質生活、新生活的堅持、備與與、讓文雅與的和平里用勇氣、年輕、勇於實踐地來。 |
| 內定1 | | 劉家順 | 男 | 桃園縣 | 無 | 一、內定國小、內定國中、成功工商畢業 四、專科同等學業畢業 | 一、中壢市內定里第九、十、十一、十二里長 二、國慶慶行獅子會第3002-2003年會長 三、臺灣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第14、15屆主任委員 四、發勞水電工程公司負責人 五、黨內內政部103年國慶特展里長 | 一、配合政府政策宣導。 二、爭取村里基層建設。 三、爭取國小兒童教育、有繼續教育辦理。 四、爭取國小學童安全、有繼續教育辦理。 五、爭取全體里民醫療及人員繼續教育辦理。 六、爭取房屋控管及30%繼續教育辦理。 七、從新修訂與居民生活相關。 八、爭取台山路改善及改善與路開闢地方發展與交通改善。 九、爭取學校教育繼續辦理各項課程。 十、積極參與民間公益活動，提高生活品質。 十一、捍衛內定里回國人的權益。 | 里 | | 盧栽寬 | 男 | 桃園縣 | 無 | 1.高工畢業 | 1.配合市政 2.配合里長 3.配合里長 4.定期辦理文藝活動 5.促進社區活動 | 一、配合政府政策宣導。 二、爭取村里基層建設。 三、爭取國小兒童教育、有繼續教育辦理。 四、爭取國小學童安全、有繼續教育辦理。 五、爭取全體里民醫療及人員繼續教育辦理。 六、爭取房屋控管及30%繼續教育辦理。 七、從新修訂與居民生活相關。 八、爭取台山路改善及改善與路開闢地方發展與交通改善。 九、爭取學校教育繼續辦理各項課程。 十、積極參與民間公益活動，提高生活品質。 十一、捍衛內定里回國人的權益。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沒有遷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為準。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區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選票，不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管理員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票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將選票或選票內容示於他人。
 - (2)將選票或選票內容示於他人。
 - (3)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投入票箱，不得逾時；如將選票投入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投入票箱以外之票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票選票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書式樣)：

| 區 | 里 | 票 | 字 | 樣 |
|---|---|---|---|---|
| 區 | 區 | 區 | 區 | 區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圈選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級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族區選舉票為淺黃色。
- 原住民族區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改。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或投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不行投票或投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當選不當，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說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在選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以上五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或罷免選舉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第一百十五條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或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舉發之告訴、告訴、自告，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選舉之案件，各該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偵查之案件，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刑罰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九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電話號碼：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電話：(03)3330340
反饋選舉專線：0800-02409984 (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縣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桃園市中壢區第1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鄉別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鄉別 |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09投開票所 | 劉陳月里宅 | 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3鄰維德街1號 | 普義里 | 1-8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55投開票所 | 內壢國小一年七班 | 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1鄰福德路20號 | 內壢里 | 1-13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10投開票所 | 榮耀歐洲社區大樓1樓咖啡室 | 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18鄰溪洲街267巷2號 | 普義里 | 9-19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56投開票所 | 內壢國小二年三班 | 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1鄰福德路20號 | 內壢里 | 14-25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11投開票所 | 黎黃貴宅 | 桃園縣中壢市德義里6鄰中山東路一段113號 | 德義里 | 1-8,20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57投開票所 | 立青汽車教練場 | 桃園縣中壢市大華路450號 | 成功里 | 1-3,10-14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12投開票所 | 劉國輝宅 | 桃園縣中壢市德義里18鄰永康二街34號1樓 | 德義里 | 9-19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58投開票所 | 美奇幼稚園(教室) | 桃園縣中壢市成功里7鄰成章三街92號 | 成功里 | 8-9,15-17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13投開票所 | 黃貴居宅 | 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9鄰普義路40號 | 仁義里 | 1-13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59投開票所 | 美奇幼稚園(展覽室) | 桃園縣中壢市成功里7鄰成章三街92號 | 成功里 | 4-7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14投開票所 | 彭清煥宅 | 桃園縣中壢市仁義里19鄰普樂路68號 | 仁義里 | 14-22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60投開票所 | 內壢國小一年一班 | 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1鄰福德路20號 | 福德里 | 1-12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15投開票所 | 忠義里巡守隊部 | 桃園縣中壢市忠義路與忠信路口 | 忠義里 | 3-6,10-12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61投開票所 | 內壢、成功、福德聯合里集會所 | 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4鄰光華三街10號 | 福德里 | 13-20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16投開票所 | 劉馮阿輝宅 | 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18鄰中園路58號 | 忠義里 | 1-2,7-9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62投開票所 | 內壢國小一年五班 | 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1鄰福德路20號 | 中原里 | 1-17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32投開票所 | 興仁國小一年一班 |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里19鄰遠東路210號 | 興仁里 | 1-12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63投開票所 | 內壢國小一年六班 | 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1鄰福德路20號 | 中原里 | 18-30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33投開票所 | 興仁國小一年四班 |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里19鄰遠東路219號 | 興仁里 | 13-23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64投開票所 | 內壢高中113教室 |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里2鄰成章四街120號 | 忠孝里 | 1-9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34投開票所 | 中正國小二年一班 |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15鄰崇民路329號 | 中正里 | 1-9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65投開票所 | 內壢高中319教室 |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里2鄰成章四街120號 | 忠孝里 | 10-16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35投開票所 | 中山中正里集會所一樓 |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里22鄰崇民路396號 | 中正里 | 21-28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66投開票所 | 內壢高中116教室 |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里2鄰成章四街120號 | 忠孝里 | 17-21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36投開票所 | 中正國小一年一班 |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15鄰崇民路329號 | 中正里 | 10-20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67投開票所 | 元生國小一年一班 |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 | 復興里 | 1-6,9-10,15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37投開票所 | 中正國小藝文教室(3) |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15鄰崇民路329號 | 中山里 | 1-8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68投開票所 | 第凡內大廈文康室 |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7鄰復華九街54號 | 復興里 | 7-8,18-20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38投開票所 | 中正國小英語教室(3) |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15鄰崇民路329號 | 中山里 | 16-24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69投開票所 | 元生國小一年四班 |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 | 復興里 | 16-17,21-29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39投開票所 | 中正國小二年四班 |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15鄰崇民路329號 | 中山里 | 9-15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70投開票所 | 元生國小一年五班 |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 | 復興里 | 36-45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40投開票所 | 蘇明幼宅 | 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6鄰興仁路二段657號 | 篤行里 | 1-18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71投開票所 | 元生國小一年八班 |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 | 復興里 | 11-14,30-35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41投開票所 | 自強國中仁愛樓八年二十班 |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20鄰崇民路80號 | 自強里 | 1-9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72投開票所 | 內壢國小七年九班 |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7鄰復華二街108號 | 復興里 | 1-9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42投開票所 | 自強國中信義樓七年一班 |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20鄰崇民路80號 | 自強里 | 10-20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73投開票所 | 復興、復興里集會所 |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25鄰復華街188號 | 復興里 | 15-21,25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43投開票所 | 大江南北住居社區大樓文康室 | 桃園縣中壢市中興里崇安三街27號 | 中興里 | 1-9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74投開票所 | 內壢國中七年七班 |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7鄰復華一街108號 | 復興里 | 10-14,22-24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44投開票所 | 統順大國社區大樓中庭 | 桃園縣中壢市中興里15鄰崇安五街127號 | 中興里 | 10-15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75投開票所 | 張文慶宅 |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27鄰吉利二街12號 | 文化里 | 25-29,35-36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45投開票所 |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大廳 |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6鄰自立五街82號 | 自立里 | 1-9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76投開票所 | 文化里集會所(前段) |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21鄰長春三街2號 | 文化里 | 16-20,23-24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46投開票所 |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桌球室 |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6鄰自立五街82號 | 自立里 | 10-20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77投開票所 | 文化里集會所(後段) |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21鄰長春三街2號 | 文化里 | 21,30-34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47投開票所 |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棋藝閱覽室 |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6鄰自立五街82號 | 自立里 | 21-28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78投開票所 | 張廷發宅 |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18鄰吉林路73巷7號 | 文化里 | 7-13,22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48投開票所 | 袁玉珠宅 |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13鄰自立三街31號 | 自強里 | 1-7,13-16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79投開票所 | 張兆輝宅 |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6鄰吉林路73巷6號(全家便利商店) | 文化里 | 1-6,14-15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49投開票所 | 李麗忠宅 |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11鄰自立二街20號 | 自強里 | 8-12,17-21,34-40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80投開票所 | 徐子顯宅 | 桃園縣中壢市和平里4鄰文成北街6號 | 和平里 | 1-8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50投開票所 | 賴長春宅 |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28鄰普濟街24號 | 自強里 | 22-33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81投開票所 | 林力雄宅 | 桃園縣中壢市和平里13鄰忠孝路345巷25弄1號 | 和平里 | 9-16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51投開票所 | 精忠國宅活動中心 | 桃園縣中壢市莊敬里11鄰精忠二街42號 | 莊敬里 | 2-14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82投開票所 | 內定國小一年甲班 |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2鄰定寧路31號 | 內定里 | 1-6,24-26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52投開票所 | 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 桃園縣中壢市莊敬里18鄰富村街110號 | 莊敬里 | 1,15-21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83投開票所 | 內定國小一年丙班 |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2鄰定寧路31號 | 內定里 | 17-23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53投開票所 | 自強里集會所 | 桃園縣中壢市莊敬里19鄰強國路46號 | 自治里 | 1-11,29-30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84投開票所 | 內定里活動中心(右側) |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13鄰中園路二段509號 | 內定里 | 7-11 |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54投開票所 | 自強幼兒園 | 桃園縣中壢市自治里5鄰環中東路16號 | 自治里 | 12-28 | 桃園縣中壢市第0685投開票所 | 內定里活動中心(左側) |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13鄰中園路二段509號 | 內定里 | 12-16,27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